

114 年度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－臺南市初審計畫

壹、依據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大學資統字第 1142062302 號函及 114 年度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計畫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。

參、甄選對象、名額及應繳資料

一、本計畫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並薦送，說明如下：

甄選對象	全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且具備合格因材網 A2 講師身分者
報名方式	1. 請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報名。 2. 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，薦送名額為 23 名。 3. 報名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vaGL9z9mEkSPGG4YA 。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
甄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	(一) 甄選事項採計期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。 (二) 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表件、同意書等相關資料： 1. 徵選資料電子檔： (1) 附件 1 繳交資料檢核表：供參選人自行運用，檢核資料是否齊全。 (2) 附件 2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：簽名和蓋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，檔名為「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個資蒐集同意書_◎◎◎_臺南市」。 (3) 附件 3 報名表：填寫並簽名和蓋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，另須提供 doc 或 odt 格式，檔名為「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報名表_◎◎◎_臺南市」（◎◎◎為參選人姓名，以下同）。 (4) 附件 4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：簽名和蓋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，檔名為「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著作授權同意書_◎◎◎_臺南市」。 (5) 宣講簡報：以 pdf 檔上傳，總檔案大小以 30MB 為限，檔名為「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宣講簡報_◎◎◎_臺南市」。 (6) 佐證資料：以 pdf 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並提供共用連結，檔案命名格式請參閱報名表內說明。

審查方式 與 標準	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對照資料
	推廣與宣講	參選人提供推廣活動清冊，清冊內應含採計期間內受邀辦理五場（含）以上因材網相關研習、講座或教師增能活動，宣講推廣範圍及受邀場次倘具代表性如大型活動或跨縣市、單位服務者尤佳。	報名表 (附件 3)
	專業知能與 教學應用	(1)能有效運用因材網教材、具體展示因材網特色、功能或主題，如e度、課程包、學習扶助...等，並能提出具代表性的教學成果或案例，展示因材網應用成效。 (2)持續精進數位教學專業能力。	宣講簡報
	推動策略與 影響力	(1)因材網推動策略應具備以學生為中心、促進自主學習的教育理念與實踐。 (2)具因材網推動影響力，能運用公開平臺進行分享與推廣，積極參與社群推動促進學校或縣市提升使用因材網。	報名表 (附件 3)

肆、臺南市初審日程

項目	時間
公告學校、收件彙整	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
收件審查時間	1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
公告薦送名單、報名	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

伍、敘獎：

一、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，敘獎方式說明如下：

薦送情形	敘獎額度
1. 經薦送報名獲獎	典範獎：記功一次 其餘獎項：嘉獎二次
2. 經薦送報名	嘉獎一次

二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方式：

(一) 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官方網站，實際獲獎數、獎金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，另下列獎項間之名額及獎金得相互流用。

(二) 獲獎人員獎勵項目如下：

1. 典範獎：錄取10名，頒予獎金1萬元及計畫獎狀1紙。
2. 傑出獎：錄取15名，頒予獎金6仟元及計畫獎狀1紙。
3. 優秀獎：錄取25名，頒予獎金3仟元及計畫獎狀1紙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辦理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或解釋本次甄選之最終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更換、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）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數位學習入口網站（<https://dlearning.tn.edu.tw/>）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柒、聯絡資訊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：

- 一、郭孟澐老師，電話 06-2130669 分機 480，網電：69197。
- 二、劉佩芯小姐，電話 06-2130669 分機 480，網電：69220。